

合同编号：

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较复杂公路
工程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合同文件

采购单位（甲方）：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合同协议书

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较复杂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咨询服务的服务单位。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工作的内容、要求：

1. 工作内容：对甲方委托的工程前期服务项目进行协助服务，提供项目内容全过程的技术支持，出具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2. 技术要求及项目概况：

(1) 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开展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建安费 8000 万以内的较复杂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内容要求达到国家所规定的工作深度，相关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2) 项目概况：

为加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与管理，提升公路工程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控制工程造价，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现需聘请第三方对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较复杂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强制性标准、技术性规范、结构安全等情况审查。

第二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审批延迟，服务期限不予顺延；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服务期限可由甲方通知顺延，顺延期间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服务或要求额外费用。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设计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工程项目设计咨询，在项目咨询期内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无。（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场地、经费等全部工作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咨询报酬及付款条件为：

本项目设计咨询报酬计费方式为：按项目设计费的 4.2% 计算，上述约定的设计咨询报酬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评审、税费和利润等履行合同所有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返工重做，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增加任何报酬。

2. 付款条件：

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乙方需在结算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合规的结算资料（包括成果报告、工作量证明、合法有效发票等），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按审核通过的结算金额支付款项。甲方应在 5 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乙方，逾期未审核确认的视为确认无误。

若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结算及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确认，甲方完成报批请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申请义务。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基础资料、项目相关信息，以及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全部成果文件、审查意见等，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传送、向第三方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项目，不得将本项目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或个人。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合同实施的相关经办人。

3. 保密期限：从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给乙方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通车之日止。即使本合同终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

4. 泄密责任：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需向甲方支付咨询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另行全额赔偿；因泄密触犯法律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相关涉密人员的法律责任，同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当事先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情形一：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 2 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或无法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完善的。

2. 情形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约定，存在泄密行为的。

3. 情形三：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设计咨询文件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设计咨询文件的形式：提交加盖乙方公章和相关技术（或资质）章的书面报告书形式，一式3份（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减，但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含配套的电子 U 盘1份。

2. 设计咨询文件的验收标准及要求：设计咨询文件能满足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并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及时提供资料的，应当相应顺延工期，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应当根据逾期申请支付天数、应支付款项金额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短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完成设计咨询的工作，应当无条件的、自费的进行返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批不通过、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等问题，或乙方返工 2 次仍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咨询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咨询费的 30%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违约金额及赔偿金额以乙方收取的咨询费 100%为限。

4.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咨询费、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设计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转让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否则需向甲方支付咨询费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周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全权代表合同方发出、接收、确认相关资料，参加相关会议，协调相关工作以及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事项。项目联系人的行为视为合同方的行为，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对应合同方承担。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发生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 and 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如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因政策法规变化、地方建设计划等非乙方原因调整导致任务终止的，按服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编制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若已完成编制工作但未组织评审或评审未通过，视为完成编制工作，按合同价的90%支付。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四会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乙方确认，其已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有效的资质、授权、证明及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任何资质瑕疵、授权缺失等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同时确认，其指派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从业资格及工作能力，能够合法合规、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若乙方存在资质、授权或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咨询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报酬。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志平 _____

签订日期：2016年 2月 1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ZQ260205039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2026年较复杂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284456524080260128064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

2026年02月05日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忠胜以公司名义签署本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胡志平，性别男，身份证号420703198001023776，根据本授权委托书代表公司行使下列权限：

签署所在单位主体经营的500万元（不包含500万元）以下的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字：胡志平。

法定代表人：杨忠胜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人餐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和设备。

2.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2026年较复杂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对外合同呈批表

单位：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日期：2026年02月10日

合同名称	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较复杂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容概况	<p>为了确保本工程顺利开展，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中心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较复杂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咨询服务机构。本项目设计咨询报酬计费方式为：按项目设计费的 4.2 % 计算。</p>	
拟稿人	本合同版本由乙方提供，已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	
有关部门(股室)意见	<p>拟同意</p> <p></p> <p>2026.2.10.</p>	<p>拟同意</p> <p></p> <p>20260210.</p>
综合股审核意见	<p>拟同意</p> <p>许吉霞</p> <p>2026.2.10</p>	<p>拟同意</p> <p></p> <p>2026.2.10</p>
副职领导意见	<p>同意</p> <p></p> <p>2026.2.10</p>	<p>同意</p> <p>李国胜</p> <p>2026.2.10</p>
主要领导意见	<p></p> <p>2026.2.10</p>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60205039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较复杂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284456524080260128064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四会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

2026 年 02 月 05 日